

開南大學 100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點
地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席：陳教務長武正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確認 100 年 12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

貳、主席報告。

- 一、高教評鑑中心 103 年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已經展開，時程相當緊迫，教務處原有之教學評鑑辦法將改為學生學習成效確保及評鑑辦法，內容將包含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方式，相關辦法修正依校內程序通過後，請各院系制定相對應之法規。
- 二、各院系應動員全系教師及人員針對各項會議、學生學習過程、專業教室（含實驗室）使用情況、授課教材及畢業生意見追蹤等項目進行記錄並建置檔案，以因應下一週期系所評鑑所需。
- 三、因教務處秘書裁撤，自 1002 學期起碩士論文口試費將比照各校作法，由各系所先行借支，再依實際支付金額流用教務處之預算後核銷，煩請各系所協助配合辦理。

參、教務處各組業務報告。

註冊組

- 一、100 學年度準畢業生資料，已請各系審查畢業資格，並請各系所務必協助同學進行畢審與學籍資料確認，以免造成畢業時，學分不足領不到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書上英文姓名錯誤等問題。
- 二、請各系於畢審系統檢核並通知將屆滿修業年限的同學，務必把握 1002 學期選課截止前完成加退選，期能順利畢業。
- 三、1002 學年期轉學新生，已請各系協助同學儘速完成學分抵免，俾利期中考後資料匯入抵免系統。
- 四、1002 學期校務資料庫之在學休退學等資料，須於 3/15 報部，請各系查詢教務行政系統中註冊帳資料，輔導未註冊同學儘速完成繳費，俾利報部。
- 五、教育部 2/21 來電表示本校學生投書有關詢問休退學需扣繳 1/3 學雜費時，系所回覆有言詞不當之狀況，請各院系辦公室處理學生休退學事務時，務必委婉說明，避免造成學生情緒不佳投訴部長信箱，損及本校聲譽。

課務組

- 一、第 2 次加退選將於 2/20 結束，系統於 2/21~2/23 是為關閉狀態，各系課程資料需再更動者，請填寫需求單申請更動。
- 二、選課更正辦理期間，敬請各系於規定時間內收件，超過收件時間勿再收件，並依校內相關規定辦理，以免造成爭議。配合 2/27 彈性休假，系統審核程

式開放至 3/7 上午 9:30，請各單位自行決定收件時間，並公告學生週知。

三、選課作業將於 3/7 結束，敬請各系依本組提供資料辦理超鐘及課程停開作業。

四、煩請各院分別推薦一位校課程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

教學資源中心

一、1001 學期教學評鑑抽獎活動已於 101/1/5 完成，共有 30 名幸運兒抽中 500 元全家禮券。

二、1001 學期教學評鑑結果資料，已於 101/2/6 以電子郵件寄至各開課單位主管存參。

三、1001 學期教師教學評鑑未達 3.5 分之課程，資料將於三月初寄發至所屬系所，由所屬單位協助教師填寫教師教學改善計畫書。

四、1002 學期「全英語授課獎勵」初審結果，已於 101/2/17 以電子郵件通知各申請教師。

五、1002 學期「數位教材上網申請暨補助」初審結果，已於 101/2/17 以電子郵件通知各申請教師。

六、1002 學期持續進行「學生學習歷程系統」與「課程地圖暨核心能力」建置與推廣工作。

七、本中心持續辦理教學成長活動，敬請各院系（所）鼓勵教師踴躍參與。

2 月份舉辦之活動場次如下表：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主講人
101. 2.14 101. 2.16	教學助理說明會	12:00 ~13:00	至誠樓 A105	1.優良教學助理 2.教學資源中心 黃組員邦傑
101. 2.15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暨教學成長活動：E-Protfolio 對大學生生涯發展所應用與趨勢」講座。	13:50 ~15:00	顏文隆國 際會議廳	臺灣知識庫 馮經理仁程

肆、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檢具 992 學期及 1001 學期「教師學期成績更正申請」乙案，提請 審議。（教務處註冊組 提案）（詳見附件一，P.11）

說 明：依本校「成績登錄與更正辦法」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成績更正涉及及格狀態變更者（及格改為不及格、不及格改為及格），由開課單位所屬院、系、所、中心、室召開會議確認，經院長批示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一，P.11）

第二案

案 由：1002 學期轉學新生抵免學分達編高標準者，提高編級之名額及審核標準，提請 審議。(教務處註冊組提案)(詳見附件二，P.13)

說 明：1002 學期辦理轉學新生抵免學分達到編高標準，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提高編級之名額及審核標準由教務會議審定之。

決 議：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二，P.13)

第三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提案)(詳見附件三，P.14)

說 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全球化趨勢與國際接軌，提升學生英語能力，鼓勵本校非以英語為母語之 本國籍 教師，而以英語講授課程者，特制訂本辦法。	本校為配合全球化趨勢與國際接軌，提升學生英語能力，鼓勵本校非以英語為母語之教師，而以英語講授課程者，特制訂本辦法。	修正條文內容。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各系所專任教師所開設的專業科目，排除應用英語學系、通識、各系之專業英語、進修 學士班 、推廣教育或針對各項英文檢定考試所開設之課程； 其餘若有疑義之課程，由教務處認定之。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各系所專任教師所開設的專業科目，排除應用英語學系、通識、各系之專業英語、進修推廣教育或針對各項英文檢定考試所開設之課程。	修正條文內容。
第四條	本辦法之英語授課，以不強制學生選課為原則，但國際榮譽學程之課程不受此限。	(無)。	新增條文內容。
第五條	英語授課獎勵申請每年辦理二次，每年六月底與十二月底前提出申請，教師填妥次學期申請書並檢附英文版教學計畫表，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審核分為學期初審及期末複審兩階段，經教務處初審通過後實施，期末時繳交授課教材供複審參考，複審通過後予以補助。	(無)。	新增條文內容。
第五、六條	本校教務處得審核教師以英語授課之實況，如未依本辦法之規定授課則不予獎勵。	本校教務處得審核教師以英語授課之實況，如未依本辦法之規定授課則不予獎勵。	條文序號調整。

第 四 七 條	經審核通過之英語授課課程另依「開南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辦法」核發作業批改費。	經審核通過之英語授課課程另依「開南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辦法」核發作業批改費。	條文序號調整。
第 六 八 條	各開課單位應評估英語授課課程之內容與成效，提報校課程委員會，做出改進之參考與建議。	各開課單位應評估英語授課課程之內容與成效，提報校課程委員會，做出改進之參考與建議。	條文序號調整。
第 七 九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提送行政會議通過 ，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送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1. 條文序號調整。 2. 修正條文內容。

決 議：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三，P.14)

第四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數位教材上網申請暨補助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提案)(詳見附件四，P.15)

說 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二 條	申請或補助對象： 本校製作輔助教學數位教材之專任教師，可分為申請教材上網補助以及申請教材上網兩項。 補助金額或申請教材上網： 一、教師教材上網補助課程：<u>每門課程以補助一次為限</u>，每案<u>首次</u>補助以每學分新台幣五千元為上限，不超過一萬五千元為原則；曾受補助之課程，如教材需重製或修正達二分之一以上可提出補助申請，得補助金額以八千元為上限；如教材修正未達1/3者亦可提出補助申請，學期末經教務處審查該課程具有實質數位教學功能者，得補助金額以五千元為上限。 二、每位教師補助以一學期一門課程為原則。 三、申請教材上網，於申請獲准後，因故未能開課者，將取消補助資格。 四、實際補助金額視當年度學校預算加以調整。	申請或補助對象： 本校製作輔助教學數位教材之專任教師，可分為申請教材上網補助以及申請教材上網兩項。 補助金額或申請教材上網： 一、教師教材上網補助課程：每案首次補助以每學分新台幣五千元為上限，不超過一萬五千元為原則；曾受補助之課程，如教材需重製或修正達三分之一以上可提出補助申請，得補助金額以八千元為上限；如教材修正未達 1/3 者亦可提出補助申請，學期末經教務處審查該課程具有實質數位教學功能者，得補助金額以五千元為上限。	修正條文內容。

	五、<u>獲補助初審通過教師者</u>於期末繳交<u>數位教材光碟片、紙本成果</u>報告書、<u>審核表</u>至教學資源中心，<u>複審</u>通過後始得領取補助。	二、每位教師補助以一學期一門課程為原則。 三、申請教材上網，於申請獲准後，因故未能開課者，將取消補助資格。 四、實際補助金額視當年度學校預算加以調整。 五、獲補助者於期末繳交報告書提教學資源中心，審查通過後始得領取補助。	
第三條	申請時間與方式： 一、申請時間：申請教材上網補助每年舉辦二次，請於每年六月底與十二月底前提出申請；僅教材上網者，隨時可申請。 二、申請方式：填妥次學期申請書（如附件）向各系所院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實施或予以補助。	申請時間與方式： 一、申請時間：申請教材上網補助每年舉辦二次，請於每年六月底與十二月底前提出申請；僅教材上網者，隨時可申請。 二、申請方式：填妥次學期申請書（如附件）向各系所院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實施或予以補助。	修正條文內容。
第四條	配合事項： 一、補助案之經費限支應於教材製作相關費用，採檢據方式核銷。 二、獲補助之教師應配合於教學評鑑委員會或其他教學活動展現成果。 三、輔助教學數位教材應以網頁模式呈現為原則；非同步遠距教學教材應使用本校提供之網路教學平台為製作原則。 四、製作完成之獲補助教材應繳交本校圖書館電子資料庫留存。 五四、教材之製作及使用應符合有關網路著作權規定。 六五、完成之教材其智慧財產權歸屬學校。教師可依課程內容及教學策略製作適合之數位教材，教材之呈現以運用本校提供之網路教學平台為原則。 七六、經審核通過獲得補助之課程，需依申請書完成數位教材之製作，並於	配合事項： 一、補助案之經費限支應於教材製作相關費用，採檢據方式核銷。 二、獲補助之教師應配合於教學評鑑委員會或其他教學活動展現成果。 三、輔助教學數位教材應以網頁模式呈現為原則；非同步遠距教學教材應使用本校提供之網路教學平台為製作原則。 四、製作完成之獲補助教材應繳交本校圖書館電子資料庫留存。 五、教材之製作及使用應符合有關網路著作權規定。 六、完成之教材其智慧財產權歸屬學校。教師可依課程內容及教學策略製作適	修正條文內容。

	當學期課程結束後，繳交期末成果報告書。	合之數位教材，教材之呈現以運用本校提供之網路教學平台為原則。 七、經審核通過獲得補助之課程，需依申請書完成數位教材之製作，並於當學期課程結束後，繳交期末成果報告書。	
--	---------------------	---	--

決 議：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四，P.15)

第五案

案 由：檢具「轉學生、大四生以上學生及全學期校外實習者自三年級開始，修習通識課程科目數」修正案，提請 審議。(共同教育委員會提案)

說 明：1.業經101年2月14日第四次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2.依開南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第九條第5款規定：本校大學部一、二年級學生修習通識課程每學期至多2門，三年級學生修習通識課程每學期至多3門，轉學生除外。全學期校外實習者自三年級開始不受此限。

3.修正為「……，轉學生、大四以上及全學期校外實習者自三年級開始，每學期至多4門」。

4.自101學年度始入學新生(不含轉學新生)，大一、大二期間通識課程上下學期代入2門，大三期間通識課程代入1門，共計九大學門。

5.學生若有特殊情況，擬採專簽方式協助解決學生問題。

決 議：一、說明第3點修正為「……，轉學生、大四以上及全學期校外實習者自三年級開始，每學期至多4門，若因特殊原因須修習超過4門者，可於選課更正期間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

二、其餘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服務品質與系統管理學分學程修讀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商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共同提案)(詳見附件五，P.16)

說 明：業經100年5月17日商學院100學年度第1次服務品質與系統管理學分學程會議、100年9月5日商學院10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及100年12月13日第3次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主辦單位：商學院→ 通識教育中心	主辦單位：商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修正條文內容。
第三條	三、學程委員會： 依據「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設置，本學程委員會組成：召集人由商學院院長擔任；委員由該院及 通識教育中心暨 其他參與學系相關專長教師擔任	三、學程委員會： 依據「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設置，本學程委員會組成：召集人由商學	修正條文內容。

	之，提請校長同意派兼之。	院院長擔任；委員由該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暨其他參與學系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提請校長同意派兼之。	
第七條	學程實施： 本辦法經商學院院務會議、 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以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 通過後，送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學程實施： 本辦法經商學院院務會議、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以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送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內容。

決 議：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五，P.16)

第七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空運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空運系提案)(詳見附件六，P.20)

說 明：1. 新增「邀請學生代表出席」及其組成。

2. 業經 100 年 12 月 13 日觀光運輸學院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u>本會得應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出席。</u> <u>學生代表由下列人員組成之：</u> <u>一、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代表各一人。</u> <u>二、學生代表產生方式：</u> <u>學士班：由系學會會長或相關學生代表。</u> <u>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由推舉人選代表出席。</u>	(無)。	新增條文內容。
第五、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條文序號調整。
第六、七條	本會各項提案之決議，應送系務會議討論。	本會各項提案之決議，應送系務會議討論。	條文序號調整。
第七、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交院務會議、 校教務會議 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交院務會議、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 條文序號調整。 2. 修正條文內容。

決 議：一、本辦法第五條修正為「本會應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出席」。

二、其餘照案通過。(修正後全文詳見附件六，P.20)

第八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

議。(休閒系提案)(詳見附件七, P. 21)

說明: 1. 依本校 100 學年度起規定, 系課程委員會需學生代表與會。

2. 業經 100 年 12 月 13 日觀光運輸學院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會視需要召開會議, <u>須請學生代表出席</u> ; 並得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產業人士、畢業生及學生代表列席, 受邀列席者可提出意見, 但無表決權。	本會視需要召開會議, 並得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產業人士、畢業生及學生代表列席, 受邀列席者可提出意見, 但無表決權。	修正條文內容。

決議: 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七, P. 21)

第九案

案由: 檢具「開南大學健康產業管理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及「開南大學健康產業管理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提請 審議。(健產系提案)(詳見附件八, P. 22~23)

說明: 業經 101 年 1 月 11 日健康照護管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招生暨就業事務部完成檢視後, 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八, P. 22~23)

第十案

案由: 檢具「開南大學保健營養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開南大學保健營養學系校外實習辦法」、「開南大學保健營養學系營養師實習辦法」及「開南大學保健營養學系營養師實習施行細則」草案, 提請 審議。(保營系提案)(詳見附件九, P. 36、P. 37、P. 47、P. 49)

說明: 業經 101 年 1 月 11 日健康照護管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招生暨就業事務部完成檢視後, 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九, P. 36、P. 37、P. 47、P. 49)

第十一案

案由: 檢具「資訊傳播學系 100 學年度大學部輔系應修科目一覽表」修正案, 提請 審議。(資傳系提案)(詳見附件十, P. 69)

說明: 業經 101 年 2 月 15 日資訊學院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配合 100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修正科目內容
B7130000051	視覺傳播概論	2	B7130000051	視覺傳播概論	2	
B7130000090	影像處理	3	B7130000090	影像處理	3	
B7130000043	設計素描	3	B7130000043	設計素描	3	
B7130000100	數位圖像設計	3	B7130000100	數位圖像設計	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B7130000097	數位音樂概論	23	B7130000097	數位音樂概論	2	
B7130000012	互動網頁設計	3	B7130000012	互動網頁設計	3	
B7130000110	網路動畫設計	3	B7130000110	網路動畫設計	3	
B7130000107	藝術賞析	2	B7130000107	藝術賞析	2	
B7130000067	資訊傳播概論	3	B7130000067	資訊傳播概論	3	
B7130000042	設計方法與創意思	3	B7130000042	設計方法與創意思考	3	
B7130000045	設計繪畫	3	B7130000045	設計繪畫	3	
B7130000113	進階電腦繪圖設計	3	B7130000113	進階電腦繪圖設計	3	
B7130000186	色彩學	2	B7130000186	色彩學	2	
B7130000109	數位學習	3	B7130000109	數位學習	3	
B7130000093	數位音效實務	3	B7130000093	數位音效實務	3	
B7130000098	數位剪輯	3	B7130000098	數位剪輯	3	
B7130000016	多媒體設計概論	3	B7130000016	多媒體設計概論	3	
B7130000088	影視特效製作	3	B7130000088	影視特效製作	3	
B7130000130	立體造形設計	3	B7130000130	立體造形設計	3	
B7130000087	影音數位化處理	3	B7130000087	影音數位化處理	3	
B7130000132	多媒體專案管理與	3	B7130000132	多媒體專案管理與製作	3	
B7130000165	多媒體簡報技巧與	2	B7130000165	多媒體簡報技巧與實務	2	
B7130000083	廣告創意	3	B7130000083	廣告創意	3	
B7130000124	電視節目製作	3	B7130000124	電視節目製作	3	
B7130000089	影視導演學	3	B7130000089	影視導演學	3	
B7130000125	戲劇概論	3	B7130000125	戲劇概論	3	
B7130000185	劇本寫作	3	B7130000185	劇本創作	3	
B7130000141	廣播節目製作	3	B7130000141	廣播節目製作	3	
B7130000085	廣告影片製作	3	B7130000085	廣告影片製作	3	
B7130000128	電影製作	3	B7130000128	電影製作	3	
B7130000199	影視配樂	3	B7130000199	影視配樂	3	
B7130000006	3D 電腦繪圖	3	B7130000006	3D 電腦繪圖	3	
B7130000014	互動藝術創作	3	B7130000014	互動藝術創作	3	
B7130000193	電腦動畫導論	3	B7130000193	電腦動畫導論	3	
B7130000076	網路多媒體企劃製	3	B7130000076	網路多媒體企劃製作	3	
B7130000129	角色動畫設計	3	B7130000129	角色動畫設計	3	
B7130000052	進階 3D 電腦繪圖	3	B7130000052	進階 3D 電腦繪圖	3	
B7130000106	藝術科技整合	3	B7130000106	藝術科技整合	3	
B7130000187	作品展示規劃與設	3	B7130000187	作品展示規劃與設計	3	
B7130000017	多媒體程式設計	3	B7130000017	多媒體程式設計	3	
B7130000158	遊戲設計	3	B7130000158	遊戲設計	3	
B7130000161	網路學習資源製作	3	B7130000161	網路學習資源製作	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B7130000066</u>	<u>資訊傳播概論</u>	<u>3</u>		
<u>B7130000214</u>	<u>數位設計繪畫</u>	<u>3</u>		
<u>B7130000114</u>	<u>腳本製作</u>	<u>3</u>		
<u>B7130000226</u>	<u>平面廣告設計</u>	<u>3</u>		
<u>B7130000205</u>	<u>行銷心理學與廣告策略</u>	<u>3</u>		
<u>B7130000198</u>	<u>數位影片製作</u>	<u>3</u>		
<u>B7130000190</u>	<u>2D 電腦動畫影片製</u>	<u>3</u>		
<u>B7130000005</u>	<u>3D 電腦動畫影片製</u>	<u>3</u>		

決 議：一、「數位音樂概論」2 學分配合 100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修正為 3 學分。

二、其餘照案通過。(修正後全文詳見附件六，P.69)

第十二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雲端計算學分學程修讀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資管系提案)(詳見附件十一，P.70)

說 明：業經 101 年 2 月 15 日資訊學院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一、第 5 條第 5 點修正為「.....，呈報教育部網路通訊教學推動聯盟中心印製並授予「雲端計算學分學程」證書」

二、其餘照案通過。(修正後全文詳見附件六，P.70)

伍、臨時動議

陸、散 會

附件一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出成績延送及成績更正名單如下：

1. 0992 學年期成績更正(未涉及及格狀態異動)
2. 1001 學年期成績更正(未涉及及格狀態異動)
3. 1001 學年期成績更正(涉及及格狀態異動)

本附件因保護個資，故不呈現學生名單

附件一

100學年度第 2學期 新生申請編高

本附件因保護個資，故不呈現學生名單

開南大學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辦法

96.12.25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1.15第112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4.06 98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5.04 第13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2.21 100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一 條 本校為配合全球化趨勢與國際接軌，提升學生英語能力，鼓勵本校非以英語為母語之本國籍教師，而以英語講授課程者，特制訂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各系所專任教師所開設的專業科目，排除應用英語學系、通識、各系之專業英語、進修學士班、推廣教育或針對各項英文檢定考試所開設之課程；其餘若有疑義之課程，由教務處認定之。
- 第 三 條 所謂英語授課是指教師所有授課教材、輔助教材、教學計畫及大綱、上課講授內容、討論與解說都以英語表達。
- 第 四 條 本辦法之英語授課，以不強制學生選課為原則，但國際榮譽學程之課程不受此限。
- 第 五 條 英語授課獎勵申請每年辦理二次，每年六月底與十二月底前提出申請，教師填妥次學期申請書並檢附英文版教學計畫表，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審核分為學期初審及期末複審兩階段，經教務處初審通過後實施，期末時繳交授課教材供複審參考，複審通過後予以補助。
- 第 六 條 本校教務處得審核教師以英語授課之實況，如未依本辦法之規定授課則不予獎勵。
- 第 七 條 經審核通過之英語授課課程另依「開南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辦法」核發作業批改費。
- 第 八 條 各開課單位應評估英語授課課程之內容與成效，提報校課程委員會，做出改進之參考與建議。
-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數位教材上網申請暨補助辦法

96.11.27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18 第 1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01.13 第 12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2.21 100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宗旨：

為因應數位學習發展，鼓勵本校教師從事編撰及製作數位教材，並充分利用網路及資訊科技教學，俾建立本校教學特色、提昇教學品質，創造多元之教學環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或補助對象：

本校製作輔助教學數位教材之專任教師，可分為申請教材上網補助以及申請教材上網兩項。

補助金額或申請教材上網：

- 一、教師教材上網補助課程：每門課程以補助一次為限，每案補助以每學分新台幣五千元為上限，不超過一萬五千元為原則。
- 二、每位教師補助以一學期一門課程為原則。
- 三、申請教材上網，於申請獲准後，因故未能開課者，將取消補助資格。
- 四、實際補助金額視當年度學校預算加以調整。
- 五、初審通過教師於期末繳交數位教材光碟片、紙本成果報告書、審核表至教學資源中心，複審通過後始得領取補助。

第三條 申請時間與方式：

- 一、申請時間：申請教材上網補助每年舉辦二次，請於每年六月底與十二月底前提出申請；僅教材上網者，隨時可申請。
- 二、申請方式：填妥次學期申請書向各系所院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實施或予以補助。

第四條 配合事項：

- 一、補助案之經費限支應於教材製作相關費用，採檢據方式核銷。
- 二、獲補助之教師應配合於教學評鑑委員會或其他教學活動展現成果。
- 三、輔助教學數位教材應以網頁模式呈現為原則；非同步遠距教學教材應使用本校提供之網路教學平台為製作原則。
- 四、教材之製作及使用應符合有關網路著作權規定。
- 五、完成之教材其智慧財產權歸屬學校。教師可依課程內容及教學策略製作適合之數位教材，教材之呈現以運用本校提供之網路教學平台為原則。
- 六、經審核通過獲得補助之課程，需依申請書完成數位教材之製作，並於當學期課程結束後，繳交期末成果報告書。

第五條 數位教材之製作及使用均應符合有關網路著作權規定。

第六條 本辦法經法規會、行政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服務品質與系統管理學分學程」修讀辦法

97.03.10 九十六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97.03.19 九十六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97.05.20 九十六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11.27 九十七學年度第 3 次專案管理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02 九十七學年度第 2 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04 九十七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7.12.08 九十七學年度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12.09 九十七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8.28 九十八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9.16 九十八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9.22 九十八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13 一百學年度第 3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02.21 100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程名稱：服務品質與系統管理學分學程 (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Service Quality and System Management Program；SQSM Program)

二、主辦單位：商學院

三、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設置，本學程委員會組成：

召集人由商學院院長擔任；委員由該院及其他參與學系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提請校長同意派兼之。

四、學程宗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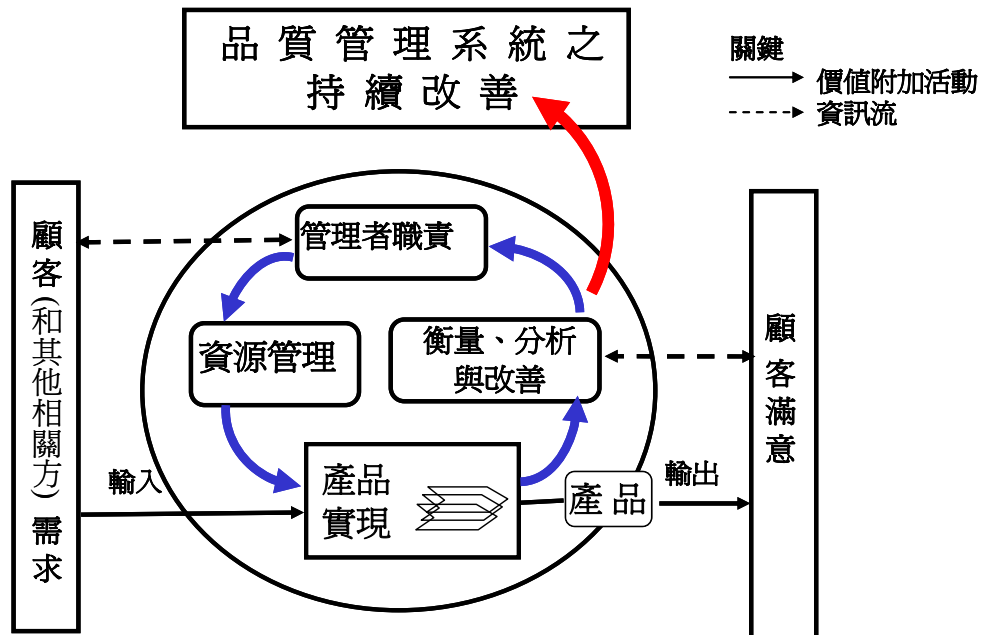
本學程結合理論與產業實務的課程，建立學生品質工程與管理的能力，結合各級品質管理證照輔導，提升學生專業技能及就業競爭力。

五、學程簡介：

修習本學程並經輔導通過中華民國品質學會品質技術師及服務業品質專業師認證考試後，可獲通過考試證明，並於五年內提出相關工作一年資歷證明，即可申請獲得正式證照；由於品質學會證照具有相關悠久歷史，國內企業經營管理階層多認可其公信力，招募相關職缺員工時，具有證照者有相對競爭優勢被率先選用。

無論服務業或製造業，其產品或服務都必須注重品質，也都需要品管人員，經本學程結合理論與產業實務的課程，且通過認證的學生其就業能力與機會就更加寬廣，適應大部分服務業與製造業的人力需求，可擔任品質管理基層幹部，也會是具有品質專長的資訊相關人員。

為因應傳統製造產業及重點服務業對服務品質管理人才的需求，開設品質與系統管理課程係依據品質管理系統架構示意圖如下圖。



另一方面，輔導學生考證照課程，依據中華品質學會各級認證考試架構（如下架構圖）及其內容，並衡量本校學生素質，規劃本就業學程以輔導學生參與品質技術師及服務業品質專業師認證考試為主要目標，並能協助學生就業，所規劃的學程內容包括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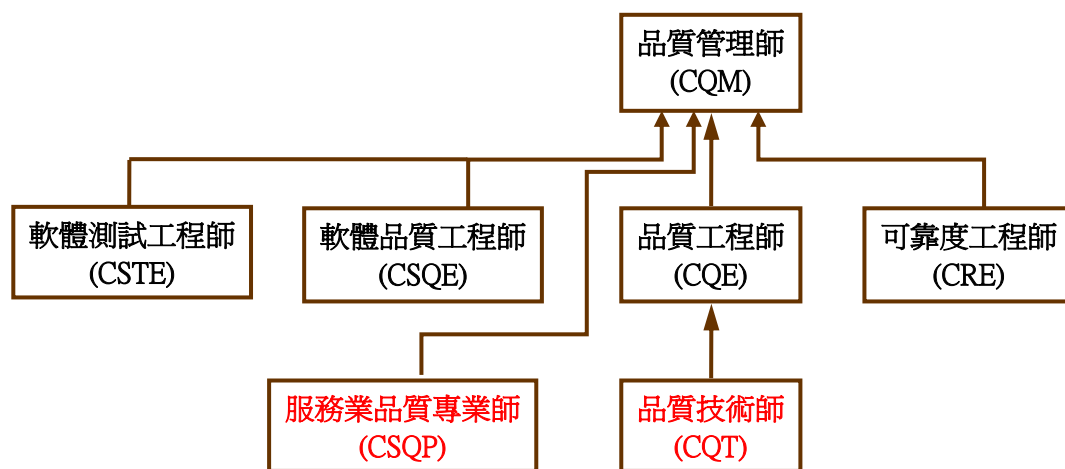


圖 1：中華品質學會各級認證考試架構圖

表：中華品質學會品質技術師及服務業品質專業師認證考試內容一覽表

認證資格	品質技術師	服務業品質專業師
甲單元	1.基本統計方法 2.管制圖與製程管制 3.品管七手法	(1)服務業品質概念 (2)服務業品質管理組織運作 (3)服務業品質政策、目標及策略 (4)服務設計與管制 (5)服務過程管理

乙單元	1.抽樣計畫 2.檢驗與測試 3.品質概念： (1)品質基本概念 (2)國際品保制度、品管組織與標準化 (3)產品安全、進料管制、品質稽核 (4)品管小組活動、提案改善、品質成本	(1)顧客服務與滿意度管理 (2)顧客關係管理 (3)服務業品質改善與方法 (4)服務業人員訓練 (5)外包管理 (6)品質績效管理
-----	---	---

六、學程規劃：

1. 實施對象：

- (1) 本校學生(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 (2) 開放附近大學院校學生選修。
- (3) 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2. 修課規定：

- (1)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五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應修之科目。
- (2) 修習本學程學生參與本校產學合作專案(含業界實習及專題實作)，於修習期限內完成專案並經指導教授認可者，可抵九個學分。
- (3) 若學生有其他特殊修課狀況，不適用於以上修課規定，將由主辦單位開會另行討論。特殊修課申請，請填寫特殊修課申請表格，並於開學前兩個月提出。

3. 課程規劃：

	課程名稱(學分數)
基礎課程 (必修)	服務業品質管理(3)
	品質管理概論(3)
核心課程 (選修至少 3 門)	全面品質管理(3)
	CSQP 服務業品質認證(3)
	CQT 品質技術師認證(3)
	品管統計方法(3)
	抽樣計畫及檢驗測試(3)
	品質改善方法與工具(3)
	品質規劃與設計(3)
	國際品質管理系統(3)

4. 學程申請：

- (1) 本學程學生採申請制，凡符合申請資格的同学請於規定時間內向「專案管理研究所」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及修課規定。
- (2) 有意申請者，請先填寫修讀申請表格，打字填妥後郵寄或親自繳交至開南

大學「專案管理研究所」(信封請註明為申請服務品質與系統管理學分學程資料)。

5. 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參個月內(12 月、4 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相關資料(如:專案管理計劃書、專案管理專業認證證書)，送交「專案管理研究所」，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服務品質與系統管理學分學程證明」。

七、學程實施：

本辦法經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運輸觀光學院空運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98.11.12 96 學年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5.14 98 學年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5.24 98 學年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09 100 學年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13 100 學年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2.21 100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本系專業課程之必修與選修科目之設立、研擬及規劃。
- 二、系教師排課辦法之審議及排課之協調。
- 三、校內各教學單位相互支援授課事宜之協調。
- 四、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之評鑑及改進。
- 五、專業講座、研討會及有關活動之推展。
- 六、轉系生、轉學生之專業課程抵免及學分抵修決議。
- 七、專業必修課程擋、緩修原則之擬定。
- 八、專業課程綱要之審訂。
- 九、其他與課程相關事宜之擬議。

第 三 條 本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本系專任老師互推 4 至 6 人為委員，各委員均有權討論及表決。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學年。

第 四 條 本會視需要召開會議，並視需要邀請系學會代表以外之相關學生代表列席，列席學生代表可提出意見，但無權參與表決。

第 五 條 本會應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出席。

學生代表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 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代表各一人。

二、 學生代表產生方式：

學士班：由系學會會長或相關學生代表。

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由推舉人選代表出席。

第 六 條 本會各項提案之決議，應送系務會議討論。

第 七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交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96. 9. 10 96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9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5. 22 97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98. 7. 9 97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10. 27 9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11. 30 100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 12. 13 10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2.21 100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本系專業課程之必修與選修科目之設立、研擬及規劃。
- 二、系教師排課辦法之審議及排課之協調。
- 三、校內各教學單位相互支援授課事宜之協調。
- 四、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之評鑑及改進。
- 五、專業講座、研討會及有關活動之推展。
- 六、轉系生、轉學生之專業課程抵免及學分抵修決議。
- 七、專業必修課程擋、緩修原則之擬定。
- 八、專業課程綱要之審訂。
- 九、其他與課程相關事宜之擬議。

第 三 條 本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本系專任教師為委員，各委員均有權討論及表決。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學年。

第 四 條 本會視需要召開會議，須請學生代表出席；並得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產業人士、畢業生列席，受邀列席者可提出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 五 條 本會各項提案之決議，應送系務會議討論。

第 六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交院務會議、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健康產業管理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0.12.22 100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1.11 100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2.21 100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健康產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特訂定開南大學健康產業管理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主要職掌與任務如下：
 - (一)負責研擬、規劃本系校外實習課程。
 - (二)尋求各實習機構提供校外實習機會。
 - (三)制定校外實習遴選分發作業程序。
 - (四)訂定校外實習成績考評指標與方式。
 - (五)辦理校外實習各項相關座談。
 - (六)辦理校外實習檢討。
 - (七)相關實習規章與辦法之修正。
 - (八)其他與本系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 三、本系實習授課老師、實習指導老師及系主任為當然委員，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均為無給職。
- 五、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健康產業管理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100.03.17 99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3.22 99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12.22 100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1.11 100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2.21 100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開南大學學則第三十八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開南大學健康產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在校四年修業期間，需至校外實習，以達到理論與實務相輔相成，並提升就業競爭力。實習學分為必修「健康產業管理實習」4學分並搭配選修「產業實習一」2學分及「產業實習二」3學分，共計486小時實習時間。

第三條 本系於學生實習前遴選合適之優良服務事業經營管理機構，採統一分發作業。相關實習作業暨聯絡事項，由系辦公室統籌執行。

第四條 學生校外實習名額及條件由實習機構提供，並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經系務會議討論後，依學生學業、操行等項目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實習。因特殊因素而未能到校外實習之學生，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通過者，得另行安排。

第五條 實習期間由本系系務會議推派實習授課教師，並與實習機構人員組成實習合作小組，不定期召開協調會，負責督導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及本系實習授課教師共同評分。

第六條 學生校外實習前應參與本系每學期初所辦理之「實習規範及禮儀」說明暨訓練課程，並於實習結束後需繳交實習心得報告。學生於實習期間言行須符合校方規定，若有違反情形則依「開南大學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實習期間學生除接受實習授課教師管理外，應接受實習機構主管之督導，並遵照實習機構政策及工作規則。

第八條 實習學生不得擅自離職或更換實習機構，否則視同退訓。實習期間一旦被實習機構退訓，經本系系務會議認定符合退訓條件者，一律重修實習課程。

第九條 實習期間因故無法履行實習合約者，應先向實習授課教師提出申請，經本系系務會議審議後依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第十條 學生經本系安排至實習機構，不得任意變更，若無法遵守，則停止當學期實習資格。未經本系系務會議同意擅自前往其他實習機構者，一概不予承認。

第十一條 實習期間實習機構應為實習學生辦理保險，未辦理者應提報本系系務會議另行討論。

第十二條 其他有關實習事項應符合校外實習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比照該實習機構人事章程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分表

實習學生：

實習機關：

實習部門：

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評分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相片

項次	評分項目	分數	評語
一	工作態度 100 分(佔總分之 40%) (含服務主動、熱忱、勤勞)		
二	工作表現 100 分(佔總分之 40%) (積極參與實務、工作效率、專業素養)		
三	出勤狀況 100 分(佔總分之 20%)		
總分 100 分			
總 評			
請假	病假：____日____小時；公假：____日____小時；事假：____日____小時 喪假：____日____小時；曠假：____日____小時；(務必填寫)		
簽	實習單位主管：		
章	實習單位指導人員：		
備 註	1. 評分參考指標： ☐ 非常優秀(90-95 分以上) ☐ 優良(85-89 分) ☐ 良好(80-84 分) ☐ 待加強(70-79 分) ☐ 不理想(60-69 分) 2. 請於評語內對學生實習表現做具體之敘述與建議，俾供今後實習改進之參考。 請於實習完成時，填寫此一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評分表，並寄回本校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地址：33857 桃園縣蘆竹鄉新興村開南路一號，TEL：03-3412500 轉 2514		

開南大學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校外實習合作機會調查表

您好：

這是一份校外實習合作機會調查表，希望本系所培養之未來健康產業管理專業人才，能有機會至貴機構體驗理論與實務配合之工作，一方面貢獻所學，運用專業管理之人力資源，協助貴機構執行相關業務；另方面懇請貴機構能夠提攜後進，支持並協助健康產業管理專業人才之培育。

下列的一些問題需要您撥冗協助填答，您所提供的合作機會對本系與貴機構皆具重要性與意義，謝謝您對本系支持並請在填寫完畢後，將調查表投入回郵信封寄回本系或傳真給我們。謝謝您，敬祝
平安 健康

開南大學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地址：338 桃園縣蘆竹鄉新興村開南路一號

聯絡：健管系邱合琬小姐

電話：(03)341-2500#2514

傳真：(03)2705902； e-mail：dha@mail.knu.edu.tw

一、實習機構基本資料：

名 稱	
地 址	
主要業務	
聯絡人／單位職稱	
聯絡人電話／傳真	
e-mail	

二、實習工作基本資料：

工 作 內 容			
其他津貼或獎勵			
膳宿交通保險提供	1. 免費膳食提供 ☐ 有 ☐ 無 備註： 2. 免費住宿提供 ☐ 有 ☐ 無 備註： 3. 交通車提供 ☐ 有 ☐ 無 備註： 4. 保險種類 ☐ 勞保 ☐ 健保 ☐ 其他保險()		
訓 練 課 程	☐ 有 ☐ 無	實 習 證 明 書	☐ 有 ☐ 無
實 習 期 間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如有其他實習期程需求請逕洽本系辦公室。		
工 作 時 間			

三、實習學生名額及基本條件：

性 別	☐ 限男性 ☐ 限女性 ☐ 男女不拘
名 額	共計： 名（男生： 名 女生： 名）
學生特質及其他須配合事項	
實習生之篩選	☐ 本系決定 ☐ 實習單位面試決定
預定面試時間及地點	

開南大學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學生_____就讀貴校健康產業管理學系，茲同意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起始日期依實習機構規定為準），計○天，安排前往與學校簽有合約之實習機構_____進行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期間願配合輔導遵守各項實習規章及生活作息管理，並服從學校指導教師及實習機構指導人員之教導，如有違規情事，願接受校規及相關法規之處理，本人絕無異議。

（學生依志願經由學校推荐至實習機構，並已獲該機構面試錄取後，不得更改實習機構。）

此致

開南大學

學生姓名：_____（簽章）

身份證字號：_____

家長姓名：_____（簽章）

身份證字號：_____

住址：

電話：

日期：

校址：33857 桃園縣蘆竹鄉開南路一號

電話：(03)341-2500#2514

傳真：(03)270-5902

E-mail：dha@mail.knu.edu.tw

開南大學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人 $\times \times \times \times \times \times$ 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茲承^{乙方}甲方之協助, 願意提供在校學生接受校外專業技能訓練及實習機會, 合作培育具有健康產業管理經營、服務等知能的管理人才, 特訂定本合約。現經雙方協議, 同意依照下列各項辦理:

一、甲、乙雙方組成實習合作小組, 其任務如下:

- (一)視需要擇期召開協調會, 宣佈管理事宜及瞭解同學實習詳情, 以利學校教學與實習企業的配合訓練。
- (二)實習期間分發至各實習企業(甲方及乙方之要派機構), 除接受實習合作小組管理外, 並接受實習企業主管之督導, 遵照實習企業的既定政策及工作規則辦理。
- (三)實習期間宜派實習指導教師負責教學與考核, 藉以研究改進校外實習內容。
- (四)負責實習督導與生活管理, 如以發生情節重大事故, 實習合作小組得召開會議議定提前終止校外實習, 並通知學校及學生監護人處理。
- (五)實習期間, 甲乙雙方視需要安排實習課程及技能訓練, 並負責學生之實習考核及成績評定。
- (六)協調其他有關實習合作之事宜。

二、合作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共 18 週。

三、甲方之職責:

(一)提供學生進行科目「產學實習」機會, 分成如下兩類:

- 1.「一般實習」: 共計三個學分, 在學期期間(四個月)實施, 每名實習學生必需完成 18 週。實習學分為必修「健康產業管理實習」4 學分並搭配選修「產業實習一」2 學分及「產業實習二」3 學分, 共計 486 小時實習時間。
- 2.甲方提供 名實習機會, 並給予每位實習學生至少時薪新台幣 103 元整以上(依勞委會政策, 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 每小時基本工資將由現行每小時 98 元調整為 103 元。勞資雙方原約定之工資如有低於調整後之基本工資者, 應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 依法調整。), 惟不使實習生擔任大夜班或危險性工作。甲方及各實習企業並評定其表現成績交與乙方。
- 3.甲方願盡力使乙方在校學生能於實習期間, 獲得甲方僱用至甲方及實習企業之工作場所提供勞務。
- 4.獲得實習機會的乙方學生; 在實習初期, 如表現不能符合甲乙雙方或各實習企業的期望, 則可於實習最初一週內, 向對方反應後, 准予辭退, 俾便實習未成的學生, 可立即返校進行第二週選課程序。

(二)上列實習期間, 甲方應負責參訓學生職場安全, 辦理必要之勞工安全衛生及預防災變教育訓練, 甲方應為每名實習生辦理勞保及 200 萬以上意外保險。如有加班需要, 亦應依甲方及各實習企業的現行鼓勵制度給付加班津貼。

(三)除天災、歇業等不可抗力或參訓學生違反職場體驗規定外, 乙方不得自行中途停止職場體驗訓練。因前項因素必須終止訓練時, 應先獲得甲方同意, 本契約同時終止。

(四)其他有關事項, 應符合政府相關法令規定, 並比照甲方的既定人事章程辦理。

四、乙方之職責:

(一)配合甲方的遴選條件, 分發實習學生前往實習企業。

(二)協助甲方研擬相關實習學生之教學內容、訓練資料、工作情形、考核成績等。

(三)負責督導實習學生, 確實遵守甲方所安排實習單位的實習事宜、作息規定等。

五、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 或變更事項, 由甲乙雙方協調修訂之。

六、本合約自雙方實習報到日起生效, 甲乙雙方各持正本壹份存照。

立合約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甲方:

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代表人:

地址:

電 話:

乙方: 開南大學

聯絡人：
代表人：校 長 高安邦
地址：338 桃園縣蘆竹鄉開南路 1 號

聯絡人電話：
電 話：03-3412500#1121

開南大學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校外實習報到確認單

實習機構		備註
學生姓名		
報到日期		
聯絡人		
機構電話		
其他		

P.S. 學生於實習報到後，請實習機構簽名（蓋章）確認，並請回傳（FAX：03-2705902）或郵寄至 33857 桃園縣蘆竹鄉新興村開南路一號 開南大學健康產業管理學系辦公室收。謝謝您的協助！

開南大學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學生回校參加實習座談會議記錄

一、時間：
二、地點：
三、主席：
四、出席人員：
五、列席人員：
六、學生實習情形報告
七、學生建議：
八、需要學校相關單位協辦事項：

開南大學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學年度第 學期校外實習學生訪視紀錄

受訪單位	
受訪機構人員	
日期	
地點	
訪視學生	
訪視內容 (含實習相片)	

實習教師簽名：_____

開南大學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校外實習成果報告內容及格式

壹、前言：

一、實習時間：自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實習機構

例： **公司**部門

地址：338 桃園縣***

電話：03-*****轉***

單位主管：***

三、實習動機（選擇實習地點的因素等）

貳、本文

一、實習單位簡介 (1000 字)

如：機構之背景、規模、組織文化、各部門組織介紹、形象.....等。

二、作業流程（實習單位作業流程概述）及實習工作內容（詳述本身工作內容。如：工作準備、服務流程.....等。）(2000 字)

參、心得及建議事項

一、實習心得(個人在工作中的優缺點、由實習中獲得之實習等)：2000 字。

二、建議事項(1000 字)

如：對實習單位、未來實習同學的心態、本院實習制度等建議。

肆、參考文獻

附件：工作服勤照片 5 張以上

伍、實習心得格式

一、以中文打字書寫，約 2000 字（包括工作內容、心得、建議）。

二、封面格式：

開南大學健康產業管理學系校外實習心得報告內容及格式

壹、實習心得報告內容

- 一、實習心得報告約 2000 字（包括工作內容、心得、建議）
- 二、繳交日期：實習完成後一週內，以紙本及 word 電子檔共二種同時（缺一不可）繳交至實習授課老師，以利學期成績之作業。

貳、實習心得格式

- 一、以中文打字書寫，14 號字，A4 大小，每行 26 個字，每頁 30 行。
- 二、封面格式

開南大學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校外實習心得報告

實習機構：

實習期間：

學號：

姓名：

e-mail：

開南大學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校外實習成績總表

學號	姓名	實習機構 成績 80%	授課教師成績 20% (實習報告成績)	總分 100%	備註

授課教師簽名：_____日期_____

開南大學保健營養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1.6 100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1.11 100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2.21 100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保健營養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特訂定南大學保健營養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主要職掌與任務如下：

- (一) 負責研擬、規劃本系校外實習課程。
- (二) 尋求各實習機構提供校外實習機會。
- (三) 制定校外實習遴選分發作業程序。
- (四) 訂定校外實習成績考評指標與方式。
- (五) 辦理校外實習各項相關座談。
- (六) 辦理校外實習檢討。
- (七) 相關實習規章與辦法之修正。
- (八) 其他與本系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三、本系實習授課老師及系主任為當然委員，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均為無給職。

五、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保健營養學系校外實習辦法

101.1.6 100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1.11 100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2.21 100 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增強學生之專業技能、提升工作態度、了解企業經營理念與職場倫理，並加強與業界交流合作，因而訂定「開南大學保健營養學系學生實習辦法」。為配合考試院考選部所規範之營養師報考所需資格，另訂「開南大學保健營養學系營養師實習辦法」。

第二條 可進行校外實習單位：

1. 營養、食品、團膳、生物技術、健康產業等相關領域之企業、政府機關、公私立醫療機構、非營利組織或學術機構。
2. 校方提供之合作廠商或機構。
3. 經實習委員會認可之廠商或機構。

第三條 實習前三個月起，進行實習單位意願調查，學生須填寫及繳交實習意向調查表。學生申請安排實習單位，以本系所安排接洽之單位選擇志願，如係超過實習單位之員額限制，則以企業面談或抽籤決定順序；經面談錄取後，不得再行更改。因特殊因素而未能到校外實習之學生，經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得另行安排。

第四條 校外實習時間，為學生於本系就讀期間，利用寒、暑假或不影響修課之學期中進行。每名學生實習時間須滿一個月以上，且總時數不得少於 162 個小時。

第五條 實習之薪酬，基於實習之學習性質，本系實習學生不得要求薪酬，惟實習單位另有規定薪酬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實習內容及工作性質，由本系針對學生需要及配合實習單位實際情形，先行說明相關規定與注意事項，使學生能於實習前明瞭實習概況。

第七條 學生須於實習開始前二週內交回「家長同意書」(附件一)。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及指導，若有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形，應於實習開始兩週內與系方聯繫協調之。如在一週內未能改善上述情形，得報請本系准許後提出辭

呈，否則應完成實習工作，不得中途離職。違反本條規定者，除實習時數不予計算外，並酌情予以校規處罰。學生於提出辭呈後得申請更換實習方式（以一次為限），或於下學年再申請實習。

第八條 實習期間，言行需符合校規規定。若有違反情形則依「開南大學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生實習期間，指導老師應與實習單位保持聯繫，或到實習機構探視學生，以了解學生實習狀況，並與實習機構進行意見交流。實習期滿，由實習單位主管填寫「學生校外實習單位評分表」（附件二），逕寄指導老師。

第十條 校外實習成績之評訂標準，學生校外實習單位評量分數（由實習單位主管評定），以及學生繳交之實習成果報告（附件三）進行評分。

第十一條 學生實習期間所需之保險，由實習機構或本系協助學生於實習前完成投保。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校外實習合約書

立書合約人

(以下簡稱甲方)

開南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同意提供乙方在校學生校外實習機會，合作培育具有擔任食品、營養與生技等健康專業之企業經營、服務知能等的人才，特訂定本合約。現經雙方協議，同意依照下列各項辦理：

一、由甲、乙雙方代表及實習學生組成實習合作小組，其任務如下：

- (1) 議定學生實習期間之酬勞及應盡責任與義務。
- (2) 負責學生之考核及實習成績之評定。
- (3) 負責督導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處理與實習學生有關之不符實習初衷的重大情事，並通知學校及監護人處理。
- (4) 實習期間得派專人負責指導與考核瞭解同學實習詳情，藉以研究改進校外實習的訓練課程。
- (5) 視需要擇期召開協調會，檢討實習管理事宜，以利學校教學與企業訓練的配合。
- (6) 其他有關實習合作之協調事項。

二、實習建教合作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三、甲方之職責：

- (1) 負責督導並管理學生實習事項及作息規定。
- (2) 得視需要安排必要之教育訓練、實習課程及技能訓練，惟不使學生擔任危險性工作。
- (3) 應為實習學生辦理實習期間之勞保、健保，依約定之鼓勵制度給予實習津貼，並履行小組議定事項。
- (4) 確保實習事項及各項訓練符合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比照實習機構人事章程辦理。
- (5) 安排學生回校參加實習座談。
- (6) 學生經「系上同意」報考國家考試，實習單位宜依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准假。學生於實習期間參加國家考試以乙次為荷，並需提前一個月告知實習單位，使實習單位有時間作人力調派。

四、乙方之職責：

- (1) 協助甲方遴選實習學生。
- (2) 協助甲方研擬實習相關之教學、督導事宜並瞭解學生實習情形，提供成績考核資料。
- (3) 負責督導選派之實習學生，確實遵守甲方所安排實習單位及作息。
- (4) 因實習學生之不法行為，致甲方受有損害時，乙方應促成實習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對甲方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 (5) 於學生實習前出具實習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有關本合約書權利義務之書面同意書。

五、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或變更事項，由雙方協調修訂之。

六、本合約自雙方實習報到日起生效，於建教合作期滿時終止。

七、本合約書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持正本壹份存照。

立約人 甲方：

乙方：開南大學

校長：高安邦

負責人：

代表人：

地址：

校址：桃園縣蘆竹鄉開南路一號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03-3412500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開南大學 保健營養學系
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學生_____就讀貴校保健營養學系，茲同意自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起始日期依實習機構
規定為準），計_____天，前往實習機構_____進行校外實習課程。
實習期間願配合輔導，遵守各項實習規章及生活作息管理，並服從學校指導教
師及實習機構指導人員之教導，如有違規情事，願接受校規及相關法規之處理，
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開南大學

學生姓名：_____（簽章）

家長姓名：_____（簽章）

住址：

電話：

日期：

校址：33857 桃園縣蘆竹鄉開南路一號

電話：(03)341-2500#2512

傳真：(03)270-5904

開南大學 保健營養學系
校外實習報到確認單

實習機構		備註
學生姓名		
報到日期		
聯 絡 人		
機構電話		
其他		
學生於實習報到後，請實習機構簽名（蓋章）確認，並請回傳 (FAX：03-270-5904) 或郵寄至 338 桃園縣蘆竹鄉開南路一號 開南大學保健營養學系收。謝謝您的協助！		

開南大學保健營養學系 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分表

實習學生：_____ (學號 _____)

實習機關：_____

實習部門：_____

實習期間：自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共實習 _____ 小時

相
片

項次	評分項目	分數	評語
一	工作態度 40 分 (含主動、熱忱、勤勞)		
二	工作表現 40 分 (積極參與、工作效率、專業素養)		
三	出勤狀況 20 分		
總分 100 分			
總 評			
請 假	病假：_____日_____小時；公假：_____日_____小時；事假：_____日_____小時 喪假：_____日_____小時；曠假：_____日_____小時；(務必填寫)		
簽 章	實習單位主管： 實習單位指導人員：		
備 註	1. 評分參考指標： ☐ 非常優秀(90-95 分以上) ☐ 優良(85-89 分) ☐ 良好(80-84 分) ☐ 待加強(70-79 分) ☐ 不理想(60-69 分) 2. 請於評語內對學生實習表現做具體之敘述與建議，俾供今後實習改進之參考。 3. 請於實習完成時，填寫此一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評分表，並寄回本校保健營養學系。地址：338 桃園縣蘆竹鄉開南路一號，TEL：03-3412500 轉 2512		

開南大學 保健營養學系校外實習成績總表

學號	姓名	實習機構 成績 50%	授課教師成績 50%		總分 100%	備註
			實習報告 成績 20%	平時成績 30%		

老師簽名：_____

日 期：_____

開南大學保健營養學系校外實習心得報告內容及格式

一、實習心得報告內容

- (1) 實習心得報告約 1000 字(包括工作內容、心得、對系上教學與課程設計之建議)
- (2) 繳交日期：實習完成後一週內，以紙本及 word 電子檔共二種同時(缺一不可)
繳交至實習授課老師，以利學期成績之作業。

二、實習心得格式

- (1) 以中文打字書寫，14 號字，A4 大小，兩倍行距。
- (2) 封面格式

開南大學保健營養學系 校外實習心得報告 實習機構： 實習期間： 姓名： 學號： e-mail：

開南大學保健營養學系校外實習學生訪視紀錄

受訪單位	
受訪機構人員	
日期	
地點	
訪視學生	(學號_____)
訪視內容	

實習教師簽名：_____

開南大學 保健營養學系
學生回校參加實習座談會議記錄

一、時間：
二、地點：
三、主席：
四、出席人員：
五、列席人員：
六、學生實習情形報告
七、學生建議：
八、需要學校相關單位協辦事項：

開南大學保健營養學系營養師實習辦法

101.1.6 100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1.11 100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2.21 100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保健營養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營養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國家考試院所公告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實習認定標準」辦理。

第二條 依據考試院公告內容，營養實習項目/學分數/時數規定分別為：

(一)基礎實習	1 學分	64 小時
(二)膳食管理實習	2 學分	128 小時
(三)臨床營養實習	3 學分	192 小時
(四)社區營養實習	1 學分	64 小時
共計	7 學分	448 小時

第三條 本系學生營養實習條件如下：

- (一) 本系各學制學生，至少修畢營養學(含實驗)、生命期營養、膳食療養學(含實驗)、臨床營養學(含實驗)、團體膳食(含實驗)、食物學原理(含實驗)、營養評估、公共衛生營養學、食品衛生與安全、生物化學、生理學等科目至少六門(含以上)且均及格，歷年操行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另需修習過本系開設之「營養基礎實習」課程且成績及格者，視同完成「基礎實習」，方可進行選修其餘 6 學分之營養實習。
- (二) 歷年操行成績需符合實習單位的規定。
- (三) 身體檢查合格證明者(包括一般體檢、X光檢查、A型肝炎、性病、皮膚病等，及必須為非傳染病帶原者)並符合實習單位的規定。
- (四) 實習分發機構之選填順序將依照學生成績作為排序標準。成績的計算為一年級至三年級第 1 學期為止(共 5 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佔 50%)，及實習會考成績(佔 50%)之加總並及格者，方具有排序資格。
- (五) 實習會考之考試內容涵蓋該學年度入學課程規劃中一年級至三年級第 1 學期為止的營養相關專業科目包括食物學原理、營養學、營養生化、膳食療養學及團體膳食製備等；考題參考來源為近五年專技營養師高考試題。
- (六) 實習會考時間訂於三年級第 2 學期開學第二週，詳細考試時間、地點與科目將於會考前另行公布。
- (七) 各實習單位亦會訂定其申請標準，故實際申請標準仍以各實習單位所訂標準為主。
- (八) 若不符合資格者，經協助行政之教師同意後方可實習。

第四條 實習醫院由本系安排依下列程序：

- (一) 符合第三條規定，根據實習意願總成績依序排名。
- (二) 依各醫院提供之名額、條件及特殊規定，從總成績排名依序錄取。

第五條 營養實習安排於大學部三年級的暑假或大四的學期時間。

第六條 本系學生營養實習懲罰原則：

實

習期間，服裝儀容及上下班時間應恪遵實習單位之規定，違規或無故放棄實

- 習者，將建請記過處分，且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七條 本系選修醫院實習之各學制同學若發生下列情事：一、無故曠課達三天 者。二、不服從營養師之指導，擅作主張，我行我素之行為，經實習醫院舉證屬實，經系務會議同意通過者。以致造成本校校譽重大傷害者，則該生醫院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依校規議處，且今後不得再選修醫院實習。
- 第八條 實習報告於實習結束後一週內繳交至系辦公室，逾期未繳交者，實習不予計分；實習者得參加全系座談會分享實習經驗，並予以加分獎勵。
- 第九條 實行規則詳列於「開南大學保健營養學系學生營養師實習施行細則」。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貳、開南大學保健營養學系學生營養師實習施行細則

101.1.6 100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1.11 100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2.21 100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開南大學保健營養學系營養師實習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營養實習分為第一梯次於暑假期間、第二梯次於四年級學期上課時間、第三梯次於四年級寒假與下學期。

第三條 本系學生選修校外營養實習時，無論是學校安排之實習單位或自覓實習單位，其營養實習總成績都需及格者始能參加。膳食療養學、營養學（含基礎營養學及營養生化學）、團體膳食製備（含食物學原理、膳食設計）三科目，其考試範圍參考營養師歷年考題（近 5 年內）。營養實習總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標準，若當次營養會考成績與實習名額有落差時，將由命題老師斟酌調整分數。

第四條 營養實習總成績之內容與比例將依下列計算

4. 營養相關科目學習成績以 50% 計算，由在校成績中自行挑選 6 科成績予以平均但須包括營養學上下及團體膳食製備三科。
5. 營養會考成績以 50% 計算。

第五條 校外實習之第 II 梯次會與上課時間重疊，選修此兩梯次實習之同學，則當學期之修課或隨班重補修課程皆需自行尋找可以開課之學校。若同學選修第 II 梯次校外實習，同時於此時段又修習日間部課程，則屆時需放棄日間部課程之學分。

第六條 當校外實習單位公布後，同學於簽名確認之前，經指導老師同意後，可與其他同學相互交換單位，但不得更改校外實習梯次、放棄原公布之實習單位而要求更改為自覓實習單位、或放棄本次實習，且確定後，皆須填寫切結書，以遵守本系所有規定。

第七條 自覓實習單位需遵守本系實習組公告之期限，逾期即不得再自覓實習單位。

第八條 欲參加校外實習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特別安排或提早等方式進行實習。如：
(一) 轉學生不得以「順利畢業」為要求理由。
(二) 校外實習說明會未出席者不得以「不清楚實習規則」為要求理由。

第九條 參加校外學生如有下列情形者，系上將不再安排實習單位並記 1 大過或小過 2 次處分並視學生情節輕重本系得要求學生勞動服務或課業輔導。

- (一) 校外實習經排定或已發文至各實習單位後，學生無正當理由而自行放棄或要求更改者。

- (二) 學生自覓實習單位但經訪視老師查訪發現未確實執行實習課程者。
- (三) 學生實習期間實習態度不佳經實習單位告知無法繼續實習者。

第十條 本施行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

參、保健營養系實習規則

100.1.6 第四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一、學生實習規則

(一) 凡患有法定傳染病，嚴重心臟病及精神病等身心不健康者，不得參加實習。

(二) 實習注意事項：

1. 實習期間首重安全，認真學習。
2. 注重待人接物之禮儀風度，建立良好人際關係。
3. 需遵守該實習單位訂定之各項實習規則，並按規定準時上班。著實習單位之服裝。
4. 上班時間內不得擅離實習場所、會客、接撥私人電話、寫信或處理私事。
5. 實習時應注意服裝儀容，不得配帶任何飾物，指甲不得留長。

(三) 實習成績考核辦法：

1. 依照實習單位之評分、老師訪視及學生繳交的實習報告進行評分。
2. 實習期間由實習單位負責考核學生勤惰及學習成績，並由校內系內相關教師實地訪視評核，實習結束一週內繳交實習心得報告與實習工作報告以供本系評分，逾期以零分計算。

(四)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各項表現，均適用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

二、學生實習請假辦法

(一) 學生請假分為事假、病假、喪假三種，均須依照下列規定完成請假手續，未經核准而缺席者視為曠班。

1. 病假：

- (1) 學生如果因病當天無法實習，須於實習單位上班後一小時內先以電話報告實習單位及實習指導人員經核准後方得請假。於上班中生病者逕向實習單位請假。
- (2) 病假一日由實習單位於假單簽章以為證明，連續兩日則除前項簽章證明外應再附上就醫證明，連續三日（含）以上則除前項簽章證明外應再附上家長簽名及醫院診斷證明。病假二日（含）以上應以電話向保健營養學系報備。
- (3) 恢復實習三日內依規定辦理病假手續。假單經實習單位簽准後於准假日之後三日內（以郵戳為憑）寄回保健營養系備查。

2. 事假：

- (1) 無特殊原因不得請事假。
- (2) 非緊急突發事件，應於一日前完成請假手續。事假兩日（含）以內由實習單位簽准，三日（含）以上需經實習單位簽准及保健營養學系主任或其代理人電話核准方為完成請假手續。
- (3) 因緊急事故無法事前請假，應先以電話報告實習單位及實習指導人員，經核准後方得請假，並於恢復實習一日內向保健營養系主任或其代理人報告，三日內以假單向實習單位補辦事假。
- (4) 假單經實習單位簽准及家長簽名後於准假日之後三日內（以郵戳為憑）寄回保健營養學系備查。

3. 喪假：

- (1) 父母：五日以內。

祖父母、兄弟姊妹：三日以內。

高曾祖父母、伯叔父母：一日以內。

從兄弟姊妹、侄：一日以內。

前項假期中，如未曾舉行喪禮者，另擇出殯日期得給喪假一日。

- (2)喪假假單經家長簽名並檢附訃文或相關證明，先經實習單位簽准後，再向保健營養系主任或其代理人報告，方為完成請假手續。並於准假後三日內（以郵戳為憑）將假單及訃文或相關證明寄回保健營養系備查。

- (3)若因緊急情形，得由實習單位先予以核准處理，恢復實習後一日內向保健營養系主任報告，三日內以假單檢附訃文向實習單位請假，並於三日內（以郵戳為憑）寄回保健營養系備查。

（二）凡未依前項規定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擅離實習單位者，一律以曠班論處。

3. 缺席及曠班總時數超過該次實習時數之四分之一者，成績不予計算。

參、實習單位之實習計畫

膳食管理訓練

1. 膳食作業（飲食分類、人數統計、餐卡製作）
2. 食物採購、驗收作業
3. 庫房管理作業（入庫、撥發、盤存等）
4. 認識製備區工作流程
5. 認識廚房設備
6. 營養師膳食管理作業（出餐、飲食定量、衛生管理、人事管理、行政教育）
7. 各類飲食(菜單)設計、製備、成本估算（普通餐、流質、灌食、糖尿病、腎臟病飲食、便當菜等）
8. 供餐伙食滿意度調查

臨床營養訓練

1. 病歷閱讀訓練
2. 住院患者營養照顧（篩檢、評估、計劃、執行等）
3. 病患營養諮詢
4. 團體飲食衛教
5. 個案研究/ case conference
6. 營養不良族群篩選、訪視

社區營養訓練

1. 社區營養教育活動規劃及執行
2. 團體衛教活動—教材製作及演講
3. 宣傳海報、衛教單張設計
4. 參與其他社區營養相關活動

其他

1. 參與營養師讀書報告、個案討論會議
2. 參與其他醫療科室會議(例如：NST 會議)
3. 測驗評量
4. 實習作業檢討
5. 市售商業配方介紹

肆、專業實習返校報告準則

一、評分：

二、內容：

- (一) 實習結束後一週內將簡介交給指導老師
- (二) 內容：以A4 單面書寫打字
- (三) 撰寫格式如下所示：

開南大學保健營養學系學生醫院實習狀況簡介

實習學生：

學號：

實習時間：

實習單位：

指導營養師姓名：

一、實習內容（實習課程大綱）：

二、實習週記（如附件）：

三、實習心得與檢討：

- (一) 自我檢討
- (二) 實習課程檢討
- (三) 實習過程中印象最深刻的一件事

四、實習建議：

- (一) 對學習課程給予建議
- (二) 對實習單位給予建議
- (三) 對想去該單位實習的同學給予建議

開南大學保健營養系營養師實習專業會考考試辦法

100.1.6 第四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一、為評量保健營養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專業知能，特於修習「營養師實習課程」前，進行營養師實習專業會考，以作為實習單位分發之參考依據。
- 二、考試資格：
本系學生符合營養師實習課程施行辦法第三條第(1)、(2)項所列資格者。
- 三、考試時間：
每年寒假結束，開學後二週（約二月中）舉辦會考，以公告日期為準。
- 四、考試科目：
實習會考之考試內容涵蓋該學年度入學課程規劃中一年級至三年級第1學期為止的營養相關專業科目包括食物學原理、營養學、營養生化、膳食療養學及團體膳食製備等；考題參考來源為近五年專技營養師高考試題。
- 五、考試命題：
各科目出題教師由系務會議聘任之。
- 六、成績評量：
會考總分為100分，會考成績及格標準為總分60分；成績不及格者得補考一次，補考及格者其會考成績以60分採計。
-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保健營養學系實習同意切結書

- 一、本同意書依據「開南大學保健營養學系實習辦法」辦理。
- 二、本系學生符合本系營養師實習辦法第三條第(1)、(2)項所列資格者，且學業成績與身心健康狀況符合本系及實習單位規定之學生。
- 三、實習規定事項：
 - (1) 實習開始後，若因病或事故中途放棄，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系上和實習單位同時提出說明，並取得雙方之同意；始得停止實習，然實習成績則不予計分，但得由本系協助再安排實習單位（以一次為限）。
 - (2) 實習期間，若無故中途放棄，未獲得校方和實習單位同意，則實習成績以零分計，且本系將永不另行安排實習單位。
 - (3) 實習同學應遵守實習單位之各項規定。違反規定者，依情節輕重給予適當處分，情節重大者，將立即停止實習，成績以零分計。
 - (4) 實習期間請/休假辦法依本系及實習單位相關規定辦法辦理。
- 四、實習生同意上列各項規定，若有偽造不實，將接受學校之懲處，不得有異議。
- 五、本同意書需經家長或監護人之簽章，始得生效。

立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家長或法定監護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此致

開南大學 保健營養學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開南大學保健營養系營養師實習選填實習單位辦法

100.1.6 第四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1. 保健營養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實習單位分發達到「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特訂定本辦法。
2. 選填實習單位依據本系修習「營養師實習」課程學生，總分排列之高低順序，總分高者優先選填實習單位。
3. 總分計算方式如下：
 - (1) 依據擬修習「營養師實習」課程學生歷年修習科目及加權因子計算其總分進行排序，過去成績佔 50%，專業會考佔 50%。
 - (2) 總分計算科目名稱及加權因子如下：
 - a. 專業科目包括：
營養學上（2）、營養學下（2）、生命期營養（2）、營養評估（2）、膳食療養學上（2）、膳食療養學下（2）、公共衛生概論（2）、團體膳食製備（3）、食物學原理（2）、食品衛生安全與法規（2）
 - b. 專業會考
4. 總分成績相同者，依序以會考、膳食療養學、營養學、食品衛生安全與法規分數高者之優先排序選填實習單位。
5. 原科目不及格，但已進行重修且獲及格者，得以重修後之成績進行排序。
6. 原科目不及格，但正進行補修，其學期成績未登錄者，需排列於原全部科目皆及格者之後。若當學期重補修或成績仍不及格則取消實習資格、並且已選填之實習單位作廢。
7. 實習單位一經排定後若需變更，請填寫實習單位變更並提出申請（如附件六）逾期不予辦理。
8. 實習單位選填必須親自出席，若無法出席需持委託書（如附件七），需經委員會開會審核通過後始得辦理，委託書需使用系上統一格式。
9.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保健營養系自行申請實習單位同意書

茲同意開南大學保健營養學系____年____班學生_____至_____醫院營養部門實習。

本院可提供實習時數、課程及實習日程(請貴單位聯絡人於下表註明):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可實習課程(請打√)	實習起迄日
基礎	1/64		
臨床營養	3/192		
膳食管理	2/128		
社區營養	1/64		

本院實習費計費方式:

支票抬頭				
收取方式	每月/人	每期/人	其他計費方式	不收取

其他要求及說明事項(含應備資料):

正式公文: ☐需要, ☐不需要

營養部聯絡人_____ (簽章)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實習生填寫)

學生姓名:_____ (簽章) 學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註1: 每位實習生與實習單位洽談時, 須填具此份同意書, 並於 年 月 日前連同醫院所需相關資料交至系辦公室。無填寫此同意書及應繳資料缺件或逾期繳交者, 概不受理, 請自行負責損失之權利。

註2: 本表僅供學生自行接洽實習事宜使用。

開南大學保健營養學系非原班實習學生實習申請書

本人目前為____年____班

學生_____學號_____

因下列科目不及格或未修畢以致無法與原班級同時實習

1. _____學分數 ()
2. _____學分數 ()
3. _____學分數 ()
4. _____學分數 ()
5. _____學分數 ()

現今因上述原因消失，已具備營養師實習資格，檢附歷年成績單，並願遵守本系實習之相關規定，申請本系安排之實習課程。

此致

開南大學 保健營養學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開南大學保健營養學系實習單位變更(交換)申請表

本人_____

為日間部_____系_____年_____班之實習生，原選填實習單位為

願與

日間部_____系_____年_____班之實習生，原選填實習單位為

變更（交換）實習單位，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切結書，並不再變更。

立書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立書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此致

開南大學 保健營養學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開南大學保健營養系實習單位選填委託書

本人為日間部_____系_____年_____班實習生，因_____之故未能親自參加選填實習單位，特委託他人代為選填實習單位，以此為聲明、並對所選填之實習單位，不得有異議。

志願一：_____

志願二：_____

志願三：_____

委託人：_____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受委託人：_____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開南大學保健營養學系
校外實習申請表

相 片
黏 貼 處

一、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學 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 男 ☐ 女	電 話	(H) (手機)
通訊地址						
E-mail						
緊急連絡人		關 係		電 話	(H) (手機)	
學 校	開南大學	系 別	保健營養學系	年 級		
學校地址	338 桃園縣蘆竹鄉開南路一號					
系 主 任				電 話		
指導教師				電 話		

二、檢附證件如下：

- ☐1、本實習申請表
- ☐2、申請人之歷年操行及學業成績單
- ☐3、體檢表
- ☐4、其他

填表人：_____ (簽章) 日 期：____/____/____

系主任：_____ (簽章) 日 期：____/____/____

開南大學保健營養系學生實習請假單

班 級:_____

姓 名:_____ 學 號:_____

假 別: ☐公假 ☐病假 ☐事假 ☐喪假

事 由: ☐緊 急 ☐非緊急

請 假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實習單位:_____

准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准假人:_____

學生家長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實習週記表

日期	
營養師	
實習工作內容紀錄	
檢討與建議	

附錄一：營養師考試與實習相關資訊

一、考試科目：

1. 營養學
2. 公共衛生營養學
3. 膳食療養學
4. 生理學及生物化學
5. 食品衛生與安全
6. 團體膳食設計與管理

二、考照資格：營養師應考資格【2005/2/21 更新】

1.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第五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營養、保健營養、食品營養科、系或食品營養系營養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2.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人體）生理學、營養學及實驗、生物化學、膳食療養及實驗、生命期營養、膳食計畫（膳食設計）及實驗、大量食物製備（團體膳食管理或餐飲管理或膳食設計與管理技術）及實驗、公共衛生營養（社區營養）、臨床營養、營養評估、應用病理（臨床病理或病理學）、營養生化（營養化學）或食品衛生與安全等學科至少七科，合計二十學分以上，每科目至多採計三學分，並經與前款相同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有證明文件者。前項實習認定標準如附件。如畢業系科規定不符第一款，請以第二款學分採認規定辦理。
3. 有關實習規定採認標準：將分三階段逐步施行，但九十學年度及之前應屆畢業者，以課堂外實習為限，學校出具之成績單上應有實習學分及成績。九十一學年度至九十三學年度應屆畢業者，須於醫院、學校（校外營養午餐）、工廠、機關團體等至少三學分或 162 小時實習時數，實習內容應為膳食供應與管理、臨床營養、社區營養三項之一，且須經領有職業執照營養師指導，由考選部統一印製實習證明書，附於報名書表內。由考選部統一印製實習證明書，附於報名書表內。

九十四學年度及之後應屆畢業者，請參照表：營養師實習認定標準（如下頁）。

營養師實習認定標準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實習認定標準

九十四學年度及之後應屆畢業者適用，其實習學分/時數、學習活動、實習場所（條件）及指導實習之營養師條件如下：

一、實習學分/時數及學習活動

實習項目	學分數/時數	學習活動
基礎	一學分六十四小時	見習營養師
膳食管理	二學分一百二十八小時	膳食製備與供應、人事管理、行政管理
臨床營養	三學分一百九十二小時	營養評估及諮詢、飲食計劃、營養教育與規劃
社區營養	一學分六十四小時	營養規劃、營養評估及諮詢、營養教育、社區營養服務

二、實習場所的條件

- (一) 醫院：能提供三種以上營養圖書期刊之醫學中心，或區域教學醫院，或地區以上醫院（應經評鑑合格）。聘有餐飲技術士二名以上，及具教學資歷之專職營養師一名以上。
- (二) 學校：每餐供餐五百人以上，每週供餐四天以上之辦理團體膳食的各級學校。聘有餐飲技術士一名以上，及具教學資歷之專職營養師一名以上。
- (三) 工廠：每餐供餐二千人以上，每週供餐五天以上之餐盒廠家或中央餐廚，且經 CAS/GMP 優良食品標誌認證，或取得衛生主管機構 HACCP 制度認可，或衛生優良審查通過。聘有餐飲技術士三名以上，及具教學資歷之專職營養師一名以上。
- (四) 機關團體：辦理社區營養方案之衛生局（所），或公私立社區營養服務機構。聘有具教學資歷之專職營養師一名以上。

三、實習應在領有執業執照之營養師指導下進行。擔任指導實習之營養師，大學畢業者應具執業年資二年以上；專科或相關學系畢業者應具執業年資四年以上。其與實習生之比（即師生比）應為 1：5。

附註：第二、三階段實習證明書，由考選部統一印製

三、考試日期

見考選部網站 <http://wwwc.moex.gov.tw/mp.asp?mp=1>

四、營養師從事的相關工作

1. 各級醫院營養師。
2. 公私立機構之營養調查研究。
3. 社區機構營養諮詢專業服務。
4. 餐廳、學校、工廠、托兒所、育幼院、老人養護中心、機關團體等團體膳食之設計監督及管理。
5. 學童營養午餐設計監督及管理。
6. 餐飲供應之經營與管理人才。

7. 保健食品之專業顧問及營養師。
8. 營養諮詢服務。

實習證明書

學校 系 (組) 營養實習證明書									
姓 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歷 年 修 習 實 習									
實 習 場 所				實 習 項 目 學 分 數 及 時 數				實 習 期 間 (起迄年月日)	實 習 場 所 合 格 營 養 師 姓 名
醫院	學校	工廠	機關 團體	基礎	膳食 管理	臨床 營養	社區 營養		

上列所載實習成績皆及格，共計修習實習 學分，計 小時。

校 長： (簽章)

(學校蓋校印處)

系主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註：一、本證明書必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
- 二、實習場所欄請就醫院、學校、工廠、機關團體等四項目，擇項註明場所名稱。
- 三、請就基礎、膳食管理、臨床營養、社區營養等四項目，擇項註明學分數及時數。
- 四、實習應於領有執業執照之營養師指導下進行(「營養見習」可由領有營養師證書之學校教師指導進行)，本表「合格營養師」欄請填註領有執業執照而指導實習之營養師姓名。
- 五、本證明書僅供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之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 六、請學校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實習認定標準(詳見 <http://www.moex.gov.tw>，考試法規→法規輯要→專技人員考試法規→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實習認定標準)，詳為審查。請特別注意，民國九十五年起，實習場所、營養師等項必須符合實習認定標準第三階段相關規定者，始得登載於本實習證明書。
- 七、凡持用學校已開具舊式直式直書證明書仍為有效。

開南大學 100 學年度-修讀輔系科目表

100 學年度申請加修資傳系不分組為輔系應修專業科目學分一覽表							
加修系應修專業科目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u>B7130000066</u>	<u>資訊傳播概論</u>	<u>3</u>	<u>必</u>	B7130000085	廣告影片製作	3	選
B7130000090	影像處理	3	必	<u>B7130000198</u>	<u>數位影片製作</u>	<u>3</u>	<u>選</u>
B7130000043	設計素描	3	必	<u>B7130000190</u>	<u>2D 電腦動畫影片製作</u>	<u>3</u>	<u>選</u>
B7130000100	數位圖像設計	3	必	<u>B7130000005</u>	<u>3D 電腦動畫影片製作</u>	<u>3</u>	<u>選</u>
B7130000097	數位音樂概論	<u>3</u>	必		選修任選學分數	<u>9</u>	
<u>B7130000214</u>	<u>數位設計繪畫</u>	<u>3</u>	<u>必</u>		以下空白		
B7130000098	數位剪輯	3	<u>必</u>				
B7130000124	電視節目製作	3	選				
B7130000185	劇本寫作	3	選				
<u>B7130000114</u>	<u>腳本製作</u>	<u>3</u>	<u>選</u>				
B7130000006	3D 電腦繪圖	3	選				
<u>B7130000226</u>	<u>平面廣告設計</u>	<u>3</u>	<u>選</u>				
B7130000205	行銷心理學與廣告策略	3	選				
B7130000017	多媒體程式設計	3	選				
B7130000052	進階 3D 電腦繪圖	3	選				
應修學分數：30							

※應修讀加修主系科目輔系學分應在原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至少加修 20 學分以上；雙主修應修讀加修主系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惟各學系另有較嚴謹規定者從其之。

開南大學雲端計算學分學程修讀辦法

101.02.09 100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2.15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2.21 100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程名稱：雲端計算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Cloud Computing Program；CC Program）

二、主辦單位：資訊學院

三、學程宗旨：

1. 培養學生具備雲端技術與操作實務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2. 建立完整學習場域，整合產學界之能量，促進雲端計算專業知識與技術的交流。

四、學程簡介：

有鑑於資訊科技現已融入各產業，並普遍應用於日常生活中，因此透過資訊科技維繫或創造企業競爭優勢為當今企業經營的普世價值。而在當代科技發展快速的時代下，熟悉並掌握新穎的資訊技術則是創造企業競爭優勢的重要關鍵。鑑於雲端計算的蓬勃發展，已是企業組織爭相投入的重要發展趨勢，並意味著未來企業的競爭力所在。因此，本學程將藉由雲端計算環境的學習場域，協助學生具備雲端計算的實務操作與開發能力，並瞭解如何利用雲端計算的應用服務為企業組織提供競爭優勢，以達成提供業界具有雲端技術與操作實務之專業人才的設立宗旨。

五、學程規劃：

1. 實施對象：

- （1）本校學生（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 （2）開放附近大學院校學生選修。
- （3）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2. 修課規定：

- （1）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之畢業學分。
- （2）修習本學程學生參與若經學程召集人認可之實習或專題實作相關課程，可抵「雲端計算與系統實務」三學分。
- （3）修習本學程學生參與本學院產學合作專案，於修習期限內完成產學合作專案內容並經系主任認可者，可抵「雲端服務平台開發」三學分。

3. 課程規劃：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基礎必修	作業系統	3
	計算機組織	3
核心必修* (至少選修 2 門， 共 6 學分)	雲端計算	3
	虛擬化技術	3
	雲端資料處理與探勘	3
選修* (至少選修 2 門， 共 6 學分)	IPv6 網際網路	3
	適地性雲端服務	3
	網路應用與管理證照輔導	3
	雲端服務平台開發	3
	雲端商務智能	3
	雲端計算與系統實務	3

*：此 12 學分中，有 9 學分不能算入畢業學分數之 128 學分內。

4. 學程申請：

- (1) 本學程學生採申請制，凡符合申請資格同學請規定時間內向「資訊管理學系」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及修課規定。
- (2) 有意申請者，請先填寫修讀申請表格，打字填妥後郵寄或親自繳交至開南大學「資訊管理學系」(信封請註明為申請雲端計算學分學程資料)。

5. 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三個月內(12 月、4 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相關資料(網路應用與管理相關專業證照)，送交「資訊管理學系」，審核通過後，呈報教育部網路通訊教學推動聯盟中心印製並授予「雲端計算學分學程」證書。

六、學程實施：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